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电梯配套设施设备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为：C0001633192202507102855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电梯的配套设施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，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其进行维修的，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维修费用、重置费用、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(以上统称“维修费用”)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电梯的配套设施设备因遭受**自然灾害(见释义)**发生本附加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被保险电梯的配套设施设备包括电梯连廊、幕墙、井道、底坑或基座等主体结构所包含的配套设施设备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赔偿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释义

【自然灾害】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，包括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热带风暴、地陷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雪崩、冰陷、暴雪、冰凌、沙尘暴、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。